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o Telemedia Limited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7)

### 澄清公佈

茲提述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年報（「2014年報」）。

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及2014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及2014年報內所披露，本公司有若干經營實體乃透過合約安排控制於休斯中國集團及賽爾無線集團（統稱「該等合約安排」）。

本公司謹此提供2014年報有關該等合約安排之額外資料：

#### 休斯中國集團

##### 經營實體的詳情及主營業務

北京中衛匯通網絡系統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匯通」）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朱茂偉先生(79%)、洪成道先生(15%)及劉皖先生(6%)擁有（以下統稱「北京匯通股東」）。北京匯通為本集團透過休斯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休斯網絡中國」）以若干有關由休斯網絡中國控制北京匯通之結構性合約（「HCH結構性合約」）的方式控制。北京匯通主要從事VSAT通信業務。

## HCH結構性合約之主要條款

### a) 承付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北京匯通股東向中國匯通控股有限公司發行三份總金額為1,400,000美元之承付票據，其之後獲轉讓予休斯匯通控股(中國)有限公司(休斯網絡中國之直接控股公司)。該等承付票據為零息票據，其名義年利率為5%及年期為10年。

### b) 授權文件

北京匯通股東簽署一份不可撤回之授權函，其令休斯網絡中國行使北京匯通股東之所有權力。

### c) 獨家購買權協議

北京匯通股東不可撤回及無任何附加條件授予休斯網絡中國一份獨家選擇權，據此休斯網絡中國將有權要求北京匯通股東根據休斯網絡中國或其指定之實體或人士之要求轉讓北京匯通股東於北京匯通之股權。

### d) 獨家諮詢、技術服務及設備供應協議

休斯網絡中國將作為北京匯通之獨家服務供應商提供予北京匯通多種諮詢及技術支持服務以支持其業務，包括經營策略、管理、營銷、營運、技術、採購、承包、後台支持及技術支持方面。休斯網絡中國將亦作為北京匯通及北京匯通之客戶之衛星通信系統設備、客戶端設備及其他設備之獨家供應商。

作為提供多種獨家諮詢及技術服務、及衛星通信系統設備之回報，北京匯通將支付休斯網絡中國相等於北京匯通每月總收入減去應付VAT或服務稅之服務月費。

### e) 股權質押協議

北京匯通股東同意質押予休斯網絡中國其於北京匯通中的所有股權，作為北京匯通股東及北京匯通履行彼等於上述協議中的責任之保證。

## 北京匯通之業務對本集團之重要性

HCH結構性合約令本集團進入寬帶衛星通信業務及提升本集團增值電信服務之開展。

## HCH結構性合約之收益及資產

HCH結構性合約之收益、純利及總資產載列如下：

	截止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止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收益	952	517
虧損淨額	3,651	2,871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總資產	5,617	6,063

截止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HCH結構性合約之收益及虧損淨額分別約為本集團之收益及虧損淨額之2.8%及0.6%。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CH結構性合約之總資產約為本集團之總資產之3.8%。截止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HCH結構性合約之收益及虧損淨額分別約為本集團之收益及虧損淨額之0.8%及0.9%。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CH結構性合約之總資產約為本集團之總資產之0.8%。

## 賽爾無線集團

經營實體的詳情及主營業務

### 天一金網公司

北京天一金網科技有限公司（「天一金網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練新先生(2%)及張曉宋先生(98%)擁有（以下統稱「天一金網股東」）。天一金網公司由中新賽爾（深圳）網絡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中新」）以若干結構性合約（「賽爾結構性合約」）的方式控制。天一金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賽爾無線

賽爾無線網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賽爾無線」）乃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賽爾無線分別由天一金網公司擁有75%及賽爾投資有限公司擁有25%（「賽爾投資」）。賽爾無線主要從事電腦、軟件及相關設備的銷售、技術開發、轉讓、諮詢及電腦系統服務。賽爾無線已與賽爾訂立資產租賃及合作合約，據此賽爾無線有權收取賽爾擁有之資產所產生的有關連接中國高等教育機構的個人寬帶接入服務及相關互聯網內容及增

值電信服務（「個人寬帶接入服務」）的經濟利益。賽爾無線已取得其作為中國之互聯網服務提供商之互聯網服務提供商之許可。

#### 賽爾結構性合約主要條款

##### a) 投票協議

天一金網股東不可撤回地同意授權由中新指定之人士行使天一金網公司股東之權利，包括投票權、天一金網公司之法定代表人、董事長、總經理及其他高層管理人員之提名及委任權。

##### b) 獨家購買權協議

天一金網股東不可撤回授予中新一份獨家選擇權，據此中新或其指定之實體或人士將有權收購天一金網公司之股權。

##### c) 獨家業務營運協議

中新將作為天一金網公司之唯一服務供應商以提供天一金網公司多種諮詢及技術支持服務，包括經營策略、管理、電腦及信息技術、網站維護、員工訓練、客戶服務及技術支持。

作為獨家提供多種諮詢及技術服務之回報，天一金網公司應支付中新由中新釐定之服務費。

##### d) 股權質押協議

天一金網股東同意質押予中新其於天一金網公司中的所有股權，作為天一金網股東及天一金網公司履行彼等於上述協議中的責任之保證。

#### 賽爾之業務對本集團之重要性

賽爾結構性合約令本集團進入連接中國高等教育機構的個人寬帶接入服務及相關互聯網內容及增值電信服務之業務。

## 賽爾結構性合約之收益及資產

賽爾結構性合約之收益、純利及總資產載列如下：

	截止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止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收益	無 (附註)	13,710
虧損淨額	180,145 (附註)	7,993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總資產	965	216,795

附註：

賽爾無線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不再綜合入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確認收益。該年度之虧損淨額為天一金網公司之虧損淨額及賽爾無線不再綜合入賬之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賽爾結構性合約之虧損淨額約為本集團虧損淨額的28.5%。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賽爾結構性合約之總資產約為本集團總資產的0.7%。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賽爾結構性合約之收益及虧損淨額分別約為本集團收益及虧損淨額的22.%及2.5%。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賽爾結構性合約之總資產約為本集團總資產的29.1%。

### 採用合約安排的原因及相關風險

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外商公司於中國從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及製造衛星電信系統設備業務受到限制。因此，本公司依賴北京匯通及賽爾無線（「該等OPCO公司」及各自為「OPCO公司」）以於中國從事本集團部分特定業務。本公司透過該等合約安排設法維持對該等OPCO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有效的控制，該等結構性合約轉移予本公司該等OPCO公司之經濟利益及傳遞予本公司相關風險，因此，該等OPCO公司已作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董事會謹此強調本集團依賴結構性合約控制並從該等OPCO公司取得經濟利益，而此在提供營運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本公司可能不得不依賴中國法律體系以執行合約安排，其賠償可能會不如發達司法管轄區有效。任何該等OPCO公司權益的登記持有人及本集團之利益衝

突或關係惡化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合約安排下的定價安排可能獲中國稅務機關質疑。倘本集團選擇行使於合約安排項下之各自購買權協議之選擇權以收購任何該等OPCO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由有關OPCO公司之登記持有人轉移其擁有權予本公司擁有權益之附屬公司可能需要巨額費用及相當多的時間。並無保證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對合約安排的解釋與中國政府部門的解釋相符，亦並無保證該等合約安排將不被該等中國政府部門及法院認為違反中國法律。另外中國政府部門可能於將來解釋或頒布法律、法規及政策，導致該等合約安排被視為違法當時現行中國法律。儘管於上述所述，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合約安排遵照現時中國法律并受其監管，且可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強制執行。本公司將關注有關該等合約安排之中國法律法規並且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護本集團於該等OPCO公司之權益。

### 重大變化

除於2014年報內及上述所披露，於2014年報之日期，並無該等合約安排及／或採用該等合約安排的情況的任何重大變動。

### 解除合約安排

直至2014年報日期，並無任何導致設立該等合約安排的限制經移除後，有關結構性合約的解除或無法解除的情況。

### 2014年報

董事會確認上述額外資料不會影響2014年報所載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聲泰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聲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張新宇先生、練新先生及徐崗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家和先生、丑建忠先生、奚麗娜女士及黃志雄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neo-telemedia.com](http://www.neo-telemedia.com)。